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购买 2024 年政府社区矫正项目社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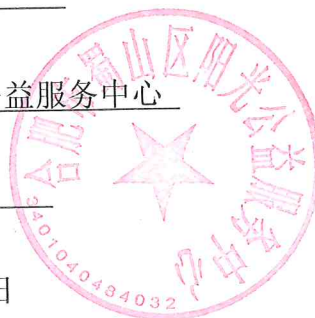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2023AEEFN00455

甲方（采购人）：肥西县司法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市蜀山区阳光公益服务中心

签订地：合肥市肥西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肥西县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市蜀山区阳光公益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购买2024年政府社区矫正项目社会服务；

1.2.2 服务内容：

1、项目简介：依据《社区矫正法》第十一条“社区矫正机构根据需要，组织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或者实践经验的社会工作者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根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我局决定继续在肥西县开展社区矫正，引进政府购买项目，辅助社区矫正工作，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疏导与心理矫治、法治教育与法律宣传、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协助其走出阴影，重回正常的生活轨道，顺利与社会对接。

2、项目实施困难与风险对策

（1）所有服务工作的实施，将在司法所干警的指导 and 社区“两委”的配合下进行，以确保服务内容合法、服务人员安全；

(2) 社区矫正对象是否配合取决于服务人员的工作水平与耐心程度，要服务人员具有较高服务意识，较强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个人修养。

3、项目实施内容：依据县司法局提供的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设计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方案，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开展：档案资料整理、走访、集中教育、公益活动、心理辅导服务：适应性帮扶（技能培训）等服务项目。

(1) 个案服务：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开展：档案资料整理、走访、集中教育、公益活动、心理辅导服务。

(2) 适应性帮扶：通过多个渠道，调动多方社会资源，协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在生活、就业、就学和心理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他们自觉自愿地接受教育矫正，顺利融入社会。要对全体在册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摸底调查，多方走访，收集真实信息，同时做好需求评估，制定科学合理的帮扶计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特定社区矫正对象的生活救助、就业帮助、就学帮助、心理服务。重点做好对有就业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定期组织就业培训，讲解就业形势、就业知识、工伤保险等劳动保障规定，同时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各种就业信息，帮助其顺利就业。每年达成不少于40 名矫正对象的就业技能培训合格或获得结业证书。

4、项目人员及工作任务

本项目应配备 11 名专职驻点人员，分别为项目负责人1 名，项目社工10 名。具体专项开展社区矫正业务工作，服从各所统筹工作安排。

5、项目成果

(1) 通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家庭走访、实行面对面的谈话与沟通，了解其心理情况，帮助服务对象理性面对罪错，着眼内在成长，唤醒他们对家庭对社会的良知。使其在社区矫正期间，做到思想稳定，主动接受社区矫正，重新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矫正其因犯罪给社会、家庭和个人留下的阴影，使其安全、平稳地度过矫正期，回归正常社会生活轨道。

(2) 通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集中与分散的法治教育与法律宣传，增强其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使矫正人员了解相关法律常识，正确认识自己曾经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预防和减少犯罪。

(3) 通过对有劳动能力，有职业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的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技术资格认证，解决无业矫正人员解除矫正后，能够顺利就业，对社会有

所贡献，从而使他们在思想上真正体会到党和国家对他们犯罪的宽容与特殊关爱，使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不发生重大恶性犯罪现象，有效降低再犯罪率。

(4) 通过对有心理咨询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咨询，缓解社区矫正对象学习、就业、生活心理压力，帮助其扫除心理障碍，走出犯罪阴影，重新回归正常的生活轨道。

6、项目注意事项

(1) 平等对待矫正人员，尊重社区矫正对象隐私。

(2) 热情真诚地开展服务，制定对外服务承诺及标准，遵守基本职业道德，全心全意做好矫正工作，在规定服务范围内不推脱、不隐瞒，主动与司法行政社区矫正机构（含司法所）保持定期沟通协商相关服务内容及工作安排；增加或调整服务内容必须取得司法机关同意方可实施。

(3) 服务档案能够规范管理。

- 1) 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并实施；
- 2) 为所有社区矫正服务对象建立专门档案；
- 3) 服务记录要包含活动计划、活动通知、活动签到、现场照片及活动总结。

1.2.3 服务质量： 验收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70%预付款，项目结束最终服务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4 年12月 1 日始至2025年12月 1 日止。成交供应商在本服务期内履约良好，合同到期

后经双方同意，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续签下一年合同，按年度执行，
价格不变，合同一年一签。

1.5.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肥西县上派镇、丰乐镇、柿树岗乡、
花岗镇等；；

1.5.3 服务方式：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方式完成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 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肥西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市蜀山区阳光公益服务中心

账号：1208620104002124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柱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补充协议

肥西县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市蜀山区阳光公益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肥西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服务采购项目且；

1.2.2 服务内容：依据县司法局提供的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设计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方案，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开展：档案资料整理、走访、集中教育、公益活动、心理辅导服务；适应性帮扶（技能培训）等服务项目。

- 1) 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并实施；
- 2) 为所有社区矫正服务对象建立专门档案；
- 3) 服务记录要包含活动计划、活动通知、活动签到、现场照片及活动总结。

1.2.3 服务质量：验收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1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预付款，项目结束最终服务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

1.5.2 服务地点：肥西县；

1.5.3 服务方式：购买 11 名岗位。

1.5.4 其他事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肥西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2月26日